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302 會議室(國際展覽館)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一、 討論及選舉事項	2
二、 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 公司章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302 會議室(國際展覽館)

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敬請 公決。

(二) 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三) 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敬請 公決。

(四)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

(五)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一、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及更改公司名稱，故有修改公司章程的必要，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公決。

決議：

三、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四、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 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4年7月25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三年任期原於107年7月24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擬議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結束起提前解任。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14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自105年8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就任，任期三年，至108年8月18日屆滿。
4.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經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錄二。

選舉結果：

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

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尚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錄

- 一、 公司章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
之一 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之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品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並憑保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立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而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覓具妥保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討論事項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及綜

理一切業務。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之一

- 一． 各項章程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 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之職權。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 (刪除)。

之一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秀 瑩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 <u>特用應材</u>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 <u>化學工業</u> 股份有限公司。	因業務所需，擬變更公司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得採免印製股票， <u>並</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得採免印製股票 <u>之方式發行之</u> ， <u>但</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u>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並憑保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刪除)	股票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立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而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條刪除)	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覓具妥保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 <u>及本公司</u> 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均停止股票過戶</u>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 <u>或</u>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日前五日內， <u>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u> <u>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討論事項通知各股東。</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u>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u> <u>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u> <u>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u> <u>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擬配合未來申請股票上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p><u>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u>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成數。</u></p>	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擬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之三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廿九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p>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計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p>	<p>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是以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 <u>得</u> 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文字修飾。
第卅二條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u>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1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2,182,248
2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及 生化博士/申豐化工總經理	52,182,248
3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材料 科學博士/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2,182,248
4	董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腦機械學 士/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805,466
5	獨立 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國 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0
6	獨立 董事	顏溪成	美國威斯康辛化工博士/國 立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台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公司董事 中油公司董事	0
7	獨立 董事	楊長謀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 士/美國 IBM Corporation, Reserch Division, Almaden Reserch Center, San Jose, CA, U. S. A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正教授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0

註:截至本次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須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遲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遲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其有股東
身分。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3,45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4,345,14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A.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434,514 股
- B.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43,45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5 年 07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104.7.25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宗文	104.7.25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104.7.25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明	104.7.25	三年	52,182,248	55.31%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惠	104.7.25	三年	52,182,248	55.3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2,182,248	55.31%
監察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堉輝	105.3.31	三年	1,805,466	1.91%
監察人	高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世仁	105.3.31	三年	10,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815,466	1.92%

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